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縣

學校：五龍 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本校為實驗小學已於8/13、8/14通過課程審查。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對於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會依據調查結果決定學習扶助班是否開班，平日也會請授課教師落實個別化及差異化補救教學。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 本校一~六年級紙筆測驗每學期2次。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教師素梁惠珊 業務主管：教導處代理主任古惠君 校長：新竹縣五龍國民小學校長廖志崑

檢核日期：114.08.20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